

第 5668 號公告

中醫藥條例 (第 549 章)

中醫組及中藥組的委任

現公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業已行使《中醫藥條例》(第 549 章) 第 13(b) 及 14(b)(i) 條賦予的權力，委任規管事務總監或其代表為中醫組及中藥組的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9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。

另公布衛生署副署長或其代表已停任上述兩組的成員，由 2019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。